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238,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4,300,000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2,900,000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09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17分）。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可比較數據。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38,837	254,262
銷售成本		(200,686)	(226,221)
毛利		38,151	28,041
利息收益		178	123
其他收入		4,303	4,95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26	(542)
分銷成本		(9,412)	(9,300)
行政開支		(19,962)	(16,028)
其他經營開支		(38)	—
經營溢利		13,446	7,25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40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65)	—
融資成本		(7,323)	(728)
除稅前溢利		5,358	6,523
所得稅開支	5	(1,859)	(1,741)
期內溢利	6	3,499	4,782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84	2,947
非控股權益		1,615	1,835
		3,499	4,782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0.09	0.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3,499</u>	<u>4,782</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839)	(1,723)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502</u>	<u>48</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1,337)</u>	<u>(1,67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162</u></u>	<u><u>3,107</u></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7	1,272
非控股權益	<u>1,615</u>	<u>1,835</u>
	<u><u>2,162</u></u>	<u><u>3,10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4,012	32,642
使用權資產		8,871	9,63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9,122	209,4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70	7,570
		259,675	259,330
流動資產			
存貨		83,069	82,64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58,254	293,8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421	146,422
		535,744	522,9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2,657	101,270
即期應付稅項		3,697	2,494
租賃負債		1,610	1,480
借貸		78,139	78,139
		186,103	183,383
流動資產淨值		349,641	339,5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9,316	598,906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27	2,444
承兌票據	12	<u>131,292</u>	<u>122,677</u>
		<u>133,019</u>	<u>125,121</u>
資產淨值		<u><u>476,297</u></u>	<u><u>473,78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1,760	391,760
儲備		<u>27,141</u>	<u>26,2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8,901	418,004
非控股權益		<u>57,396</u>	<u>55,781</u>
總權益		<u><u>476,297</u></u>	<u><u>473,78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在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就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列入完整財務報表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以業務組合（產品及服務）及地域混合組成，此方法符合向本公司董事會（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鋼－中國：此分部之收益主要源自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此等產品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生產設施製造。
- 服務－中國：此分部之收益主要源自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提供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所有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惟不包括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參照各可呈報分部產生之銷售額，以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各個分部。可呈報分部適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呈報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方式為「除息稅前盈利」，即「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城市更新項目 規劃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銷售鋼管、鋼片 及其他鋼製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201	227,636	238,837
分部溢利	<u>5,869</u>	<u>12,264</u>	<u>18,133</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36,060	431,941	768,001
分部負債	<u>10,038</u>	<u>158,473</u>	<u>168,511</u>
	城市更新項目 規劃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銷售鋼管、鋼片 及其他鋼製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254,262	254,262
分部溢利	<u>—</u>	<u>12,334</u>	<u>12,33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333,677	439,581	773,258
分部負債	<u>12,528</u>	<u>158,473</u>	<u>171,001</u>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及綜合收益	238,837	254,262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18,133	12,334
企業及未分配溢利或虧損	(14,634)	(7,552)
期內綜合溢利	3,499	4,782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768,001	773,258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27,418	9,031
綜合資產總值	795,419	782,289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68,511	171,001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150,611	137,503
綜合負債總額	319,122	308,504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資產源自以中國為基地之客戶及業務，故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域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主要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個別客戶為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總額貢獻超過10%。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為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銷售價值總額減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	227,636	254,262
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11,201	—
	<u>238,837</u>	<u>254,262</u>

客戶合約收益之拆分：

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鋼－中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中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鋼－中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中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性質				
國內銷售	181,724	—	210,355	—
間接出口銷售	31,942	—	30,741	—
直接出口銷售	13,970	—	13,166	—
諮詢服務	—	11,201	—	—
總計	<u>227,636</u>	<u>11,201</u>	<u>254,262</u>	<u>—</u>

確認客戶合約收益之時間：

單一時間點	227,636	—	254,262	—
隨時間	—	11,201	—	—
	<u>227,636</u>	<u>11,201</u>	<u>254,262</u>	<u>—</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859</u>	<u>1,74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地方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00,686	224,823
折舊	1,675	1,6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1	11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31)	3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308	15,5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9	2,454
	<u>20,377</u>	<u>18,032</u>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8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94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58,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1,74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人民幣3,44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17,000元）。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約人民幣170,071,000元之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6,253	45,194
31至60天	38,682	46,831
61至90天	30,966	41,868
91至180天	23,732	31,902
超過180天	30,438	1,336
	<u>170,071</u>	<u>167,131</u>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人民幣29,049,000元之貿易應付賬款。貿易應付賬款以收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9,560	18,413
31至60天	1,467	9,800
61至90天	880	1,684
91至180天	542	652
181至365天	7,285	2,960
超過365天	9,315	1,070
	<u>29,049</u>	<u>34,579</u>

12.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眾樂（香港）新城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Happy (Hong Kong) New City Group Limited）之日，本公司向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代價之部分付款。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到期日為由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承兌票據於發行時之公允價值由一名獨立估值師評定約為人民幣122,260,000元（相等於約136,090,000港元）。實際利率為10厘。

13.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履行之重大資本承擔。

14. 或然負債

針對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及寶鼎集團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15,500,000港元之款項，另加已招致／將招致之相關訟費。本公司擬對申索提出抗辯。董事認為，最終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5. 關聯方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付一名主要股東之承兌票據利息	<u>6,165</u>	<u>-</u>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60	2,372
退休計劃供款	<u>8</u>	<u>79</u>
	<u>1,868</u>	<u>2,451</u>

16.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呈報綜合收益約人民幣238,837,000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254,262,000元減少6.1%。毛利率為16.0%，而去年同期則為11.0%。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884,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947,000元。本期間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9分，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盈利人民幣0.17分。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度上半年，受全球疫情、中美貿易戰等不利因素影響，全球經濟以及中國經濟都出現大幅下滑。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在這場突如其來的疫情中，難免受到影響。但在經營管理層的帶領下，克服重重困難，逆市而上。在生產經營、市場開拓、技術創新等方面很下功夫。最終在上半年，主要經濟指標完成的比較好，廣州美亞榮獲「廣州市清潔生產企業」證書，並連續十五年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等榮譽。

上半年，廣州美亞在市場開拓方面，採取了網絡營銷，深挖國內優質客戶等措施；在生產經營管理方面，狠抓成本控制等，上半年雖然銷售額沒有去年同期好，但是，廣州美亞的溢利比去年同期維持在同一水平。在產品銷售方面，二零二零年度上半年累計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27億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10.5%。其中：碳鋼產品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83億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6.6%；不銹鋼產品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0.44億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24.3%。

在經營管理方面，學習引進「全員全網」網絡營銷模式，克服疫情防控期帶來的不便，使業務人員在網上開展工作，開拓新客戶，維護老客戶。深入推行全績效考核管理模式（「**KSF**」），激發了員工工作積極性，提升了工作效率，降低了生產成本，本集團溢利得到有效提升。

在技術創新方面，已申請9項專利並獲得受理，同時加強生產設備的改造與更新，提升生產效率和製造能力，通過與廣東工業大學及其他智能製造企業的合作，開發出多種新型智能自動化設備，確保了本公司生產技術的行業領先位置。本集團積極參與國內建築及供水協會，及時掌握市場情況，積極參與國內行業標準、行業規範的制訂與完善，鞏固行業龍頭地位。

財務回顧

生產及銷售鋼製品

本期間於中國內銷鋼材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81,72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10,355,000元減少約13.6%。本期間於中國間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1,94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0,741,000元減少約3.9%。本期間於中國境外直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3,97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166,000元增加約6.1%。

城市更新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城市更新項目諮詢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1,201,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8,151,000元，毛利率約為16.0%，而去年同期之毛利則約為人民幣28,041,000元，毛利率約為11.0%。毛利上升主要源於利潤較高之鋼材產品出口銷售增加。

經營開支

本集團本期間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9,412,000元，其中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9,412,000元，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9,962,000元，而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38,000元；去年同期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300,000元、人民幣16,028,000元，並無其他經營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323,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728,000元。本期間內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就二零一九年完成收購事項發行之承兌票據產生人民幣6,165,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利息，令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約為人民幣724,843,000元（8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人民幣391,760,000元（431,600,000港元），分為2,158,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包含普通股。

本集團一直秉承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繼續為主要應收款項投保，以降低賒銷之風險，並確保適時收回資金，從而滿足償債及營運資金承擔之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9,641,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39,576,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5倍變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88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銀行及第三方之借貸結餘約為人民幣78,13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139,000元），以撥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47,536,000元，主要源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於本期間，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3,645,000元，主要源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1,907,000元，主要源自利息付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94,421,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對權益比率（總負債除以股本）約為81.5%，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8.7%。借貸之即期部分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9.8%及10.0%。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本期間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為各經營實體制訂之政策乃於需要時以當地貨幣借貸，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質押其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或其他融資額度。

法律案件更新

深圳申索糾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廣州美亞曾經由其前管理層向三間投資公司提供合計人民幣50,000,000元之有疑問投資款項。廣州美亞現時之管理層視此等投資為廣州美亞前管理層與該三間投資公司所進行之欺詐行為，因此廣州美亞已採取正式法律行動收回此等投資，包括向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前海法院」）提交申索訴狀及向中國有關公安部門報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福田區法院」）接辦前海法院審理上述訴狀，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庭審訊。福田區法院判決兩名被告應向廣州美亞償還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並支付佔用資金期間之利息。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廣州美亞並無接獲有關被告有否就法院判決提出上訴之通知，而被告人概無按照法院判決向廣州美亞付款。本公司核數師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就此事發表保留意見，並於同年作出全數減值。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以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購買四股發售股份為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並合共發行1,398,400,0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43,873,000元（274,894,000港元）（相等於淨價格每股發售股份約0.2港元）。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發售章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4,181,000元（48,761,000港元）已用於結付股份復牌產生之法律、顧問及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58,056,000元（64,074,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4,978,000元（5,296,000港元）已用於結付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5,890,000元（17,431,000港元）已用作資本支出，約人民幣45,023,000元（49,69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約人民幣81,715,000元（89,642,000港元）仍未動用，預期主要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兩個年度動用。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371名僱員。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0,377,000元，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人民幣1,069,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一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致力於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藉此維持產品質素。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要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前景

展望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雖然全球疫情、中美貿易戰可能持續，外貿形勢更趨嚴峻，但中國也推出一系列促進經濟發展的政策，如：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扶持、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促進企業轉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以及「雙循環」經濟政策等。廣州美亞處於大灣區，作為行業高新技術企業之一，將積極克服因疫情和中美貿易戰的不利影響，緊緊抓住發展機遇，跟上時代潮流，努力推動各項事業全面發展，完成全年各項任務目標。

碳鋼產品方面，繼續充分依託華南最大的鋼材市場和汽車製造基地，大力發展內銷客戶，有效彌補因中美貿易戰而減少的外銷客戶，緩解原有電子產品類材料加工量低迷的不利影響，實現公司產品銷量持續增長。

不銹鋼水管和管件產品方面，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國家《綠色建築評價標準》正式實施、各大城市正在積極改造城市供水管網，國內不銹鋼管件需求迅速增長，本公司抓住這有利時機，加大公司經營不銹鋼水管及管件的推廣和應用，實現不銹鋼管件市場份額的迅猛擴張。雖然國內外經濟形勢錯綜複雜，市場波動起伏巨大，給本集團的經濟帶來諸多挑戰。但本集團，尤其是廣州美亞管理層，克服重重困難，多渠道、多途徑開拓國內業務，同時積極開發澳洲、東南亞等國外市場，實現公司的持續發展，努力實現全年各項任務目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藉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之獨立檢討、監督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責任，向董事會提供協助。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劉國雄先生（身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灝權先生及鄭旭冰先生。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並無遵守以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不遵守之原因及已採取或有待採取之改進行動
------	----------------------

A.1.8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正在尋找合適之保險，並計劃盡快落實。
-------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yer.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周世豪先生及陳志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張灝權先生及鄭旭冰先生。

* 僅供識別